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組設置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健字第 10634615900 號
函修正第 2、4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展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工作，特設「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組隸屬於本局健康管理科，受健康管理科科长指揮監督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辦理菸害防制之教育、宣導及專業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- （二）辦理本市民眾戒菸服務及諮詢。
- （三）結合社區、學校及機構之資源，推動本市菸害防制工作之支持性網絡。
- （四）進行菸害防制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調查、分析與研究。
- （五）促進本市與國內外機構之菸害防制工作交流。
- （六）辦理其他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組置組長一人，負責該組業務之協調事項、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計畫之計畫預算編列與管控，並督導組員之業務執行；置組員若干名，辦理本組各項業務與執行事宜。

四、本組人力及業務所需相關經費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」每年補助本局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